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市监标函（2020）9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荐 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44号，以下简称《通知》），向各地各单位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请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区域、本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省市场监管局将委托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择优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请各地各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推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人：占文军 联系电话：0791-86355118 邮箱：
41058267@qq.com

联系地址：南昌市京东大道1139号（邮编：330029）

附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0〕44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七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发挥标准化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要求，决定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创建要围绕保障和

— 1 —

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疫情防控及推进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

试点单位应是由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是由政府主导，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二、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置标准化管理内设机构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四）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三、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

和政府工作重点组织推荐。试点单位自愿提出试点申请，通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另行通知）。审核确认后，填写《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送省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汇总本区域内的试点申请，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试点申请项目报送部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请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高度重视试点项目推荐工作，加强组织和沟通协调，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马立群 张鸿飞

联系电话：010-82261006 82261652

传真：010-8226263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邮件：zhanghongfei@samr.gov.cn

附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此件公开发布)

